

#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卫行复〔2018〕7号

申请人：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5月10日作出的《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于2018年6月28日向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本委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请求撤销《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责令重新回复。

申请人称：

2018年5月16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卫生计生局《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以下简称《意见书》），申请人不满该答复，原因是：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对其超生职工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对超生的村（居）民

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超生人员，有关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五年内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不予招工、录（聘）用；五年内不得选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和评为先进；七年内不得享受公费医疗福利；七年以上十四年以下不得享受农村股份合作制分红及其他集体福利。”《意见书》中明确说明未给申请人夫妇作出处理决定书，根据《省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黄村村委在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就私自停发了申请人、黄某泰、黄某晴三人的从2013年起至今的所有股份分红及福利，剥夺了公民应有的陈述与申辩权，侵占了股民应有的福利与权力，违反了《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及天河区黄村街道办事处知法犯法，被申请人支持黄村街道办事处和村委的行为违法，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有责令黄村街道办事处改正的法定职责。请求撤销《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责令重新回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对其辖区计划生育的信访投诉具有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因此，被申请人对其辖区计划生育的信访投诉具有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

二、申请人于2014年2月15日生育第二孩黄某，违反了当时生效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本案中，申请人潘某（女）与黄某泰（男）于2011年11月30日结婚，2012年6月2日政策内生育第一孩黄某晴，2014年2月15日生育第二孩黄某峻。2016年5月，潘某夫妇为二孩办理入户。2016年7月，黄村街计生办工作人员到天河公安分局户政科收集潘某二孩黄某峻《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黄某峻的《出生医学证明》显示，其亲生父母分别潘某与黄某泰。根据2008年生效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八条“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乡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批，可再生育一胎子女：1、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第一个子女为残疾儿或者第一胎双胞胎（含多胞胎）子女均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

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2、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两个以内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3、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各生育一个子女，离婚时依法判决或者离婚协议确定未成年子女随前配偶，新组合家庭无子女的；4、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各生育一个子女，新组合家庭只有一个子女但该子女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5、夫妻双方婚前均未生育过子女，婚后经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鉴定患不孕症，依法收养子女后又怀孕的；6、夫妻双方为独生子女且只有一个子女的；7、夫妻一方在矿山井下、海洋深水下的工作岗位作业连续五年以上，现仍从事该项工作且只有一个子女的；8、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农业人口，下同），只生育一个子女且是女孩的”。第四十七条“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由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作出征收决定，具体工作由所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执行，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执行。”，潘某于2014年2月15日生育第二孩黄某峻，违反了上述规定，理应征收社会抚养费。按广东省卫生计生委要求，对于2016年前“超生一孩”（抢生）的夫妇，暂缓征收社会抚养

费。因此，我局一直未发出潘某与黄某泰的《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

三、被申请人不具有责令第三人黄村街道办事处改正的法定职责。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的规定，如申请人认为黄村村委会侵占了你本人应有的福利与权益，应向第三人黄村街道办事处反映。我局无权责令第三人黄村街道办事处改正法定职责。

四、申请人家庭的股份分红被扣以及党籍、户籍和学籍问题，不属于我局职权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

受村民监督。”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8年）第四十八条“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对其超生职工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对超生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超生人员，有关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五年内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不予招工、录（聘）用；五年内不得选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和评为先进；七年内不得享受公费医疗福利；七年以上十四年以下不得享受农村股份合作制分红及其他集体福利”的规定，上述条款是对超生者在行政以及福利待遇等方面的追加限制性规定，不属于社会抚养费的收费项目，更不是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如申请人认为黄村村委会侵占了你本人应有的福利与权益，应向第三人黄村街道办事处反映。

#### **本机关查明：**

一、申请人潘某与黄某泰于2011年11月30日结婚，2012年6月2日政策内生育第一孩黄某晴，2014年2月15日生育第二孩黄某峻。被申请人和黄村街道办事处至今未对潘某与黄某泰生育的第二个小孩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2017年9月15日申请人通过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向被申请人反映，申请人2016年1月1日前生育两名小孩，但一直没有收到任何处罚，却在计生系统中查询得知，计生信息被录入为超生，导致申请人党籍、户籍及子女学籍出现异常，不满分档被扣除。2017年12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申请人不服，向我委申请行政复议。

三、2018年3月13日我委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卫行复〔2017〕10号），撤销被申请人所作上述《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责令重做。

四、被申请人收到我委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卫行复〔2017〕10号）后，对申请人所提问题，分别到黄村街道办事处和黄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黄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核实。2018年5月10日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并于5月16日送达申请人。《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的主要内容：1、您与黄某泰不符合上述生育条件，于2014年2月15日生育第二孩，违反当时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应属超生；2、广东省卫生计生委要求，对于2016年前“超生一孩（抢生）的夫妇，暂缓征收社会抚养费。我局一直未发出您与黄某泰的《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3、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9年）第48

条规定，您与黄某泰分红被扣除符合村规和法规规定；4、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如您认为本人作为村民的合法财产权利被侵犯，应向黄村街道办事处申请责令改正；5、党籍、户籍及学籍问题不属于我局职权范围，应由相关部门处理。

五、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13日向本委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意见书》，并提交以下证据：1. 潘某育龄卡；2. 身份证复印件；3. 户口本复印件；4. 结婚证复印件；5. 黄某峻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6. 潘某《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7. 送达签证。

六、本机关另查明：

（一）《江夏社区、黄村实业有限公司居民计划生育公约》以及《黄村实业有限公司计划生育公约调整补充意见（试行2010年版）》经全体村民通过，对全体村民具有约束力。

（二）申请人从2013年6月起一直未履行查环查孕的义务，黄村实业有限公司计生办工作人员多次督促，申请人拒绝参加妇检。黄村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公约第十六条规定，暂停申请人一家2013年度各项村民福利分红。

（三）黄村实业有限公司从2014年医院反馈的信息，获悉申请人、黄某泰夫妇于2014年2月15日生育第二名小孩黄某峻。



根据《江夏社区、黄村实业有限公司居民计划生育公约》第十八条和《黄村实业有限公司计划生育公约调整补充意见(试行 2010 年版)》第四条第一项规定,黄村实业有限公司继续停发潘某一家 2014 年度各项福利分红。

(四)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黄村实业有限公司恢复申请人、黄某泰及黄某晴的村民各项待遇,并每年向黄某峻发放 2000 元生活补助。

**本机关认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被申请人作为计生部门,对其辖区内计划生育的信访投诉有监督管理的职责。申请人通过 12345 政府热线向被申请人提出关于计生方面的行政投诉,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投诉事项给予了答复,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8 年)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不符合再生育条件,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生育第二孩,违反当时计划生育政策,属于超生一孩,被申请人答复认定事实清楚。

三、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对不符合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省卫生计生委统一部署，对2016年1月1日之前不符合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暂缓征收社会抚养费。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及黄某泰发出《社会征收抚养费决定书》符合我市实际情况。

四、《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8年）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对其超生职工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对超生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超生人员，有关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五年内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不予招工、录（聘）用；五年内不得选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和评为先进；七年内不得享受公费医疗福利；七年以上十四年以下不得享受农村股份合作制分红及其他集体福利。”黄村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申请人违法生育的事实，扣发申请人一家的股份分红等福利待遇，符合法律及村规规定。被申请人的答复并无不当。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规定：“村

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责令改正以及党籍、户籍、学籍等问题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作出指引，合法合规。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已履行法定职责，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维持。

#### **本机关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

如不服本机关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

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8月31日

